**罪犯张玉满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49号

　　罪犯张玉满，男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9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，于2011年4月8日作出(2011)闽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宣判后，于2011年5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9月6日以(2015)闽刑执字第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92分，合计获得考

核分3643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